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5版）  
附加家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5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家养宠物（见释义）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反《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饲养宠物。

**第四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务受雇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三）被保险宠物造成第三者饲养或管理的动物伤亡；
- （四）被保险宠物造成的植物损坏或死亡；
- （五）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责任限额是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相应保险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下责任限额包括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赔偿处理**

- （一）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

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 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裁决；
3.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法律确认的文件副本及申请赔偿报告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如一次责任事故赔偿金额达到相应的责任限额，则该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责任限额时，投保人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如一次责任事故未达至相应的责任限额，其有效责任限额应是责任限额减去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第九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家养宠物：**被保险宠物是指因玩赏、伴侣为目的而饲养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且载明于保险单上的动物。